

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D3-990354-YYZB

合同编号：12N74205325920242002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南宁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	血液核酸标本检测服务	16504	人次	72.52	1196870.08	
合计金额						1196870.08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零捌分（¥ 1196870.08 元）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第五条 交付

1、提交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地点：南宁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应当在3日内提出异议，乙方予以复测，超过3日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检测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季度标本数量核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付清服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文件；
- 3、售后服务及承诺书；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崇左市中心血站（章）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南宁中心血站（章）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5020	电话：0771-32193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8680 5250 3920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00

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南宁中心血站：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4-D3-990354-YYZB）单一来源采购，经协商，确定接受你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最终报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零捌分（¥1196870.08）。

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单位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金菊

电话：0771-7835020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金婷

电话：0771-5711911

采购单位：崇左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1、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D3-990354-YYZB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人)	总价 (元)	备注
1	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	人次	16504	72.52	1196870.08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零捌分</u> （¥ <u>1196870.08</u>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中心血站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4-D3-990354-YYZB

采购项目名称: 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崇左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崇左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检测量提供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季度标本数量核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服务款。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检测量提供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季度标本数量核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服务款。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4-D3-990354-YYZB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购买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p>1. 对崇左市中心血站送检的核酸检测标本采集、送检、处理及保存等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血液标本符合检测要求。</p> <p>2. 对崇左市中心血站的核酸检测报告的发放、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等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检测报告及时、准确。</p> <p>3. 负责核酸检测标本的质量审核、接收、处理、保存及检测。</p> <p>4. 负责核酸检测报告的发放、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p> <p>5. 核酸检测标本的管理要求： 核酸检测标本采集前的准备</p> <p>5.1.1 标本采集人员的资质要求：应经过血液标本采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p> <p>5.1.2.标本容器要求： 1) 采血管无破裂、无污染，密闭性好，有一定的刚性、不易损坏，试管容量、材质等性能应满足受委托方要求。 2) 采用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含惰性分离胶的 EDTA 盐抗凝真空采血管。</p> <p>5.1.3.献血者知情同意：采集血液标本前应征得献血者的知情同意。</p> <p>5.1.4.献血者的身份确认：血液标本采集前应对献血者身份。</p> <p>5.2. 核酸检测标本的采集</p> <p>5.2.1.标本量：至少 5mlEDTA 盐抗凝全</p>	<p>1. 对崇左市中心血站送检的核酸检测标本采集、送检、处理及保存等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血液标本符合检测要求。</p> <p>2. 对崇左市中心血站的核酸检测报告的发放、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等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检测报告及时、准确。</p> <p>3. 负责核酸检测标本的质量审核、接收、处理、保存及检测。</p> <p>4. 负责核酸检测报告的发放、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p> <p>5. 核酸检测标本的管理要求： 核酸检测标本采集前的准备</p> <p>5.1.1 标本采集人员的资质要求：应经过血液标本采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p> <p>5.1.2.标本容器要求： 1) 采血管无破裂、无污染，密闭性好，有一定的刚性、不易损坏，试管容量、材质等性能应满足受委托方要求。 3) 采用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含惰性分离胶的 EDTA 盐抗凝真空采血管。</p> <p>5.1.3.献血者知情同意：采集血液标本前应征得献血者的知情同意。</p> <p>5.1.4.献血者的身份确认：血液标本采集前应对献血者身份。</p> <p>5.2. 核酸检测标本的采集</p> <p>5.2.1.标本量：至少 5mlEDTA 盐抗凝全</p>	无偏离

<p>血(采集量应满足全部检测的要求)。</p> <p>5.2.2.标本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本应有惟一性标识,并确保献血者的血袋、标本管和献血记录的同源性。 2) 条形码应完整清晰,包含委托方单位代码。 3) 无污渍、无皱折、无脱落、笔划不应覆盖条形码。 4) 在距试管口1厘米处向下垂直粘贴条形码。 5) 委托方的标本应使用特殊颜色标识与受委托方的标本区别。 <p>5.2.3. 标本外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严重溶血、污染、稀释等情况。 2) 容器无破损渗漏。 3) 核酸标本血浆和红细胞被分离胶隔离。 <p>5.2.4.标本留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在采集血袋血液的同时或从血袋旁袋中同步留取,不得在献血者健康检查时提前留取。 2) 应单手操作,避免手被针头刺伤。 3) 第1管用于酶免、生化等检测,第2管用于核酸检测,如需留特殊标本(如造血干细胞标本或其他标本)时先留血液标本后特殊标本。 4) 留取样本后应来回颠倒试管8~10次保证样本充分抗凝。一次颠倒混匀是指将样本试管朝下倒置再立即朝上。每次颠倒,每个方向至少保持1秒,将试管朝下倒置,保持至少1秒;然后将标本朝上,保持至少1秒。 5) 标本留取完毕后不得开启试管密封盖,避免被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如需再次留取标本,应更换新的试管进行操作。 <p>核酸检测标本采集后的处理和保存</p>	<p>血(采集量应满足全部检测的要求)。</p> <p>5.2.2.标本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本应有惟一性标识,并确保献血者的血袋、标本管和献血记录的同源性。 2) 条形码应完整清晰,包含委托方单位代码。 3) 无污渍、无皱折、无脱落、笔划不应覆盖条形码。 4) 在距试管口1厘米处向下垂直粘贴条形码。 5) 委托方的标本应使用特殊颜色标识与受委托方的标本区别。 <p>5.2.3. 标本外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严重溶血、污染、稀释等情况。 2) 容器无破损渗漏。 3) 核酸标本血浆和红细胞被分离胶隔离。 <p>5.2.4.标本留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在采集血袋血液的同时或从血袋旁袋中同步留取,不得在献血者健康检查时提前留取。 2) 应单手操作,避免手被针头刺伤。 3) 第1管用于酶免、生化等检测,第2管用于核酸检测,如需留特殊标本(如造血干细胞标本或其他标本)时先留血液标本后特殊标本。 4) 留取样本后应来回颠倒试管8~10次保证样本充分抗凝。一次颠倒混匀是指将样本试管朝下倒置再立即朝上。每次颠倒,每个方向至少保持1秒,将试管朝下倒置,保持至少1秒;然后将标本朝上,保持至少1秒。 6) 标本留取完毕后不得开启试管密封盖,避免被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如需再次留取标本,应更换新的试管进行操作。 <p>核酸检测标本采集后的处理和保存</p>
---	---

<p>5.3.1.标本在采血现场的临时保存温度为2~8℃,室温放置不应超过30分钟。</p> <p>5.3.2.标本采集后应在4小时内离心(离心条件1600g*15min),分离细胞和血浆,由采血科移交检验科后,由检验科在-20℃以下冻存。</p> <p>5.4.核酸检测标本的运送</p> <p>5.4.1.标本应隔离密封包装,运输箱应防水、防破损、防外泄、保持温度、易于消毒。装箱时应保存标本管口向上。</p> <p>5.4.2.核酸标本的运输温度应在-40℃~-10℃。</p> <p>5.4.3.运输过程应防止剧烈颠簸。</p> <p>5.4.4.应记录箱内温度。</p> <p>5.4.5.标本应及时送交被委托方实验室。</p> <p>5.5.血液标本的送检</p> <p>5.5.1.标本的质量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本来源、数量、采集时间等。 2) 标本采集管使用是否正确。 3) 标本是否满足4.2.1~4.2.3。 4) 标本与送检单信息对应性和完整性。 5) 标本运输温度是否保持规定范围内 <p>5.5.2.标本的交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方将血液标本、血液标本送交单送交受委托方。 2) 双方核实确认标本与记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标本质量要求。 3) 受委托方录入标本信息后,打印标本交接记录,双方签名。 <p>5.5.3.标本的拒收:如有以下情形应拒收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张信息或电子信息的标本类型、采血日期、地点和总数量任一项错误或检测申请关键信息缺失或不符。 2) 标本管上无标识或标识不清、不正确。 	<p>5.3.1.标本在采血现场的临时保存温度为2~8℃,室温放置不应超过30分钟。</p> <p>5.3.2.标本采集后应在4小时内离心(离心条件1600g*15min),分离细胞和血浆,由采血科移交检验科后,由检验科在-20℃以下冻存。</p> <p>5.4.核酸检测标本的运送</p> <p>5.4.1.标本应隔离密封包装,运输箱应防水、防破损、防外泄、保持温度、易于消毒。装箱时应保存标本管口向上。</p> <p>5.4.2.核酸标本的运输温度应在-40℃~-10℃。</p> <p>5.4.3.运输过程应防止剧烈颠簸。</p> <p>5.4.4.应记录箱内温度。</p> <p>5.4.5.标本应及时送交被委托方实验室。</p> <p>5.5.血液标本的送检</p> <p>5.5.1.标本的质量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本来源、数量、采集时间等。 2) 标本采集管使用是否正确。 3) 标本是否满足4.2.1~4.2.3。 4) 标本与送检单信息对应性和完整性。 5) 标本运输温度是否保持规定范围内 <p>5.5.2.标本的交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方将血液标本、血液标本送交单送交受委托方。 2) 双方核实确认标本与记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标本质量要求。 3) 受委托方录入标本信息后,打印标本交接记录,双方签名。 <p>5.5.3.标本的拒收:如有以下情形应拒收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张信息或电子信息的标本类型、采血日期、地点和总数量任一项错误或检测申请关键信息缺失或不符。 2) 标本管上无标识或标识不清、不正确。
---	---

<p>3) 标本保存不当造成严重溶血或标本管选用错误。</p> <p>4) 检测标本量少于检测需求量(应至少5ml)。</p> <p>5) 不符合试剂说明书要求的情形。</p> <p>5.6.不符合接收要求标本的处理</p> <p>5.6.1.如遇标本信息不符或出现错误、标本条码缺失或损坏,应将标本隔离放置,及时通知标本送交人员,纠正错误后给予接收。</p> <p>5.6.2.如遇标本量少、溢漏、严重溶血等情况,委托方应重新留取样本送交受委托方核收。</p> <p>5.6.3.不合格情况处理须记录。</p> <p>5.7.标本接收后的处理及保存</p> <p>5.7.1.标本的离心:</p> <p>1) 应遵循生物安全守则,防止标本气溶胶对环境和人员的污染,标本应在不开启试管塞的情况下进行离心操作。</p> <p>2) 若离心破管,应遵循生物安全守则,消毒离心槽和离心罐。立即通知委托方人员,重新提取标本送检。</p> <p>5.7.2.冻存的标本应在 2~8℃或 18~25℃条件下复融。完全复融后标本轻轻颠倒混匀 3~5 次,如有纤原析出,应在 标本采集时的离心条件下进行再次离心,同时检查标本条码是否破顺。</p> <p>6. 检测报告管理要求</p> <p>6.1.检测报告的发放</p> <p>6.1.1.检测报告发放前应进行汇总,形成检测报告后,由授权人员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以保证检测报告的正确和完整。</p> <p>6.1.2. 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检测实验室名称、标本信息、标本采集日期、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结论、报告</p>	<p>3) 标本保存不当造成严重溶血或标本管选用错误。</p> <p>4) 检测标本量少于检测需求量(应至少5ml)。</p> <p>5) 不符合试剂说明书要求的情形。</p> <p>5.6.不符合接收要求标本的处理</p> <p>5.6.1.如遇标本信息不符或出现错误、标本条码缺失或损坏,应将标本隔离放置,及时通知标本送交人员,纠正错误后给予接收。</p> <p>5.6.2.如遇标本量少、溢漏、严重溶血等情况,委托方应重新留取样本送交受委托方核收。</p> <p>5.6.3.不合格情况处理须记录。</p> <p>5.7.标本接收后的处理及保存</p> <p>5.7.1.标本的离心:</p> <p>1) 应遵循生物安全守则,防止标本气溶胶对环境和人员的污染,标本应在不开启试管塞的情况下进行离心操作。</p> <p>2) 若离心破管,应遵循生物安全守则,消毒离心槽和离心罐。立即通知委托方人员,重新提取标本送检。</p> <p>5.7.2.冻存的标本应在 2~8℃或 18~25℃条件下复融。完全复融后标本轻轻颠倒混匀 3~5 次,如有纤原析出,应在 标本采集时的离心条件下进行再次离心,同时检查标本条码是否破顺。</p> <p>6. 检测报告管理要求</p> <p>6.1.检测报告的发放</p> <p>6.1.1.检测报告发放前应进行汇总,形成检测报告后,由授权人员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以保证检测报告的正确和完整。</p> <p>6.1.2. 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检测实验室名称、标本信息、标本采集日期、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结论、报告</p>
--	--

<p>人、复核人和审核签发人的签名和日期。</p> <p>6.1.3.检测报告的发放:</p> <p>1) 由实验室报告签发人员按报告审核签发程序核对后,经 信息管理系统对血液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发布。实现检测报告电子信息传输至委托方,同时打印纸质报告签名后及时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委托方,委托方核对电子信息和纸质报告(传真件或扫描件)后方可决定血液的放行。纸质报告可以在双方交接血液标本时当面移交。</p> <p>2) 实验室应以及时、安全、有效的方式向委托方移交报告。</p> <p>6.2.检测报告的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p> <p>6.2.1.已发布电子报告,但纸质报告还未以传真或扫描后 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的,由检测者或授权人员提出需重发申请,由复核者、审核者复核,签署意见,并报告实验室主管。实验室主管就报告重发申请的内容与检测关键控制点、检验结果分析检查等其它情况进行审核并针对不同情况决定实施以下程序:</p> <p>1) 错发:需回退,重新录入,重新发布检测报告。</p> <p>2) 实验不成立:需全部回退。重新试验后再按照报告签发程序签发检测报告。</p> <p>6.2.2.已发布电子报告并且纸质报告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但该批血液尚未放行:</p> <p>1) 紧急书面通知委托方停止该批血液放行,检测结果纸质报告紧急收回。</p> <p>6.2.3.已发布电子报告并且纸质报告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该批血液委托方已发往临</p>	<p>人、复核人和审核签发人的签名和日期。</p> <p>6.1.3.检测报告的发放:</p> <p>1) 由实验室报告签发人员按报告审核签发程序核对后,经 信息管理系统对血液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发布。实现检测报告电子信息传输至委托方,同时打印纸质报告签名后及时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委托方,委托方核对电子信息和纸质报告(传真件或扫描件)后方可决定血液的放行。纸质报告可以在双方交接血液标本时当面移交。</p> <p>2) 实验室应以及时、安全、有效的方式向委托方移交报告。</p> <p>6.2.检测报告的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p> <p>6.2.1.已发布电子报告,但纸质报告还未以传真或扫描后 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的,由检测者或授权人员提出需重发申请,由复核者、审核者复核,签署意见,并报告实验室主管。实验室主管就报告重发申请的内容与检测关键控制点、检验结果分析检查等其它情况进行审核并针对不同情况决定实施以下程序:</p> <p>1) 错发:需回退,重新录入,重新发布检测报告。</p> <p>2) 实验不成立:需全部回退。重新试验后再按照报告签发程序签发检测报告。</p> <p>6.2.2.已发布电子报告并且纸质报告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但该批血液尚未放行:</p> <p>1) 紧急书面通知委托方停止该批血液放行,检测结果纸质报告紧急收回。</p> <p>6.2.3.已发布电子报告并且纸质报告以传真或扫描后通过网络传输方式移交至委托方,该批血液委托方已发往临</p>
--	--

	<p>床:</p> <p>1) 由检测实验室形成文字材料, 紧急报告受委托方质量管理部门和委托方, 受委托方质量管理部门和委托方按血液收回程序处理相关血液。</p> <p>2) 通知委托方停发该批尚未发往临床的血液, 并做物理隔离。</p> <p>3) 按照报告重新签发程序签发报告。</p> <p>6.2.4.报告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由受委托方负责解释和协调补救以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p>	<p>床:</p> <p>1) 由检测实验室形成文字材料, 紧急报告受委托方质量管理部门和委托方, 受委托方质量管理部门和委托方按血液收回程序处理相关血液。</p> <p>2) 通知委托方停发该批尚未发往临床的血液, 并做物理隔离。</p> <p>3) 按照报告重新签发程序签发报告。</p> <p>6.2.4.报告收回、更改和重新签发由受委托方负责解释和协调补救以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p>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南宁中心血站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